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 101.05.0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 102.12.0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3.05.15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5.02.18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7.03.1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8.06.2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8.09.0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專業領域相關競賽爭取榮譽，以開發學生專業技術之潛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具卓越才能、創意、技能之本校學生，在本校於學期間代表學校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外)』、『大陸、港、澳地區』、『全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正式競賽，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
-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對象：凡本校在籍學生。
- (二)申請條件：代表本校參加與所屬系所有關專長各項領域相關競賽，申請人須於得獎當學期，備齊所列文件，合乎下列規定經各系所簽請校長核可後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三)申請資料：
1. 須以大仁科技大學之名義參賽，且報名前須至生輔組登錄參賽項目及時間，或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案件，未完成登錄者不予核發獎學金
 2. 須附比賽簡章、大會手冊、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3. 參與國際(外)：另檢附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證明。

四、參賽級別之認定：

參賽等級	活動類類別	備註
國際級	本級別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全國級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縣市級(區域級)	地方級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	
比賽結果非以上參賽等級者，該項比賽獎勵比照記功獎勵部分給予。		

- 五、參加校外個人及團體(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分為記功與頒發獎金兩項，其獎勵要點如下：
記功獎勵與頒發獎金標準如下表：

項目	名次 記功獎勵 頒發獎金 名稱 (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佳作、優秀獎、優選)	備註
		個	國際級 至少 3 個國家(含)	大功二次 獎金 10,000	大功一次 獎金 8,000	

人 競 賽	大陸、港、澳地區	大功一次 獎金 5,000	記功二次 嘉獎二次 獎金 3,000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獎金 2,000	嘉獎二次 獎金 1,000	
	全國級	大功一次 獎金 5,000	記功二次 嘉獎二次 獎金 3,000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獎金 2,000	嘉獎二次 獎金 1,000	
	縣市級 (區域級)	大功一次 2,000	記功二次 1,000	記功一次 500	嘉獎二次	
團 體 競 賽	國際級 至少 3 個國家(含)	大功二次 獎金 18,000	大功一次 獎金 13,000	記功二次 嘉獎一次 獎金 8,000	嘉獎二次 獎金 6,000	
	大陸、港、澳地區	大功一次 獎金 8,000	記功二次 嘉獎二次 獎金 6,000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獎金 4,000	嘉獎二次 獎金 3,000	
	全國級	大功一次 獎金 8,000	記功二次 嘉獎二次 獎金 6,000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獎金 4,000	嘉獎二次 獎金 3,000	
	縣市級 (區域級)	大功一次 獎金 3,000	記功二次 獎金 2,000	記功一次 獎金 1,000	嘉獎二次	

- 六、以上敘獎，每人或每隊以每學年以兩件申請獎勵為限，且須符合整體發展經費認列採計者，方可提出申請。若主辦單位已提供得獎者(隊伍)獎勵金，本校僅給予記功獎勵。
- 七、本校學生如報名參與各項各類競賽，未經過評比給予得獎者，將不列入本要點獎勵辦理。
- 八、賽事類別以「決賽」獲獎給予記功獎勵及頒發獎學金，其他賽事類別獲獎給予記功獎勵。
- 九、本校學生參加競賽雖未獲名次，基於平時練習努力及表現良好者，亦可報請給予記功、嘉獎，以資鼓勵。
-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